

CMM 3.04

關於在 SPRFMO 公約區域內登臨檢查程序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委員會，

銘記公約第 27 條及其義務，建立適當合作程序以確保公約及依據公約所通過養護管理措施之遵從；

注意到依據公約第 27(3)條，若委員會未通過海上檢查程序，1995 年協定第 21 條及第 22 條應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適用；

注意到委員會尚未能夠針對 SPRFMO 公約區域通過海上檢查程序；

確信海上船舶檢查程序將極其有助於進一步達成委員會目標，並承諾繼續在正進行的工作，以通過特定的 SPRFMO 海上檢查措施；

憶及合作非締約方依據合作非締約方規定(決定 1.02)第 3(c)點所作出之明確承諾；

依公約第 8 條及第 27 條通過下列暫定養護與管理措施：

1. 委員會在 SPRFMO 公約區域內之海上檢查程序，應為 1995 年協定(聯合國魚種協定)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包含之內容。
2. 與合作非締約方所作出之承諾一致，締約方得按照 1995 年協定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包含之程序，對懸掛合作非締約方船旗船舶進行海上檢查。
3. 本措施應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直到委員會通過特定的 SPRFMO 海上檢查機制為止。